

厦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湖里大队

行政处罚告知公告

厦公交警公告〔2025〕第 100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 44 条之规定，现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现查明，以下人员因驾驶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，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，未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处理。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（驾驶证）号	违法时间	违法地点	违法事实	车辆号牌
1	许建欣	35020319*****0017	2025-02-23 06:09	金钟路金山路口至环岛干道口段	驾驶时抽烟	闽 DA88597
2	许建欣	35020319*****0017	2025-05-19 07:36	嘉禾路屿浦路口至仙岳路口(SM 商业城)段	违反规定进入公交专用车道行驶的	闽 DA88597
3	许建欣	35020319*****0017	2025-06-12 16:09	仙岳路中医院路段	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	闽 DA88597

以上事实有许建欣身份证、驾驶证及机动车行驶证的复印件，许建欣与丰桔出行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的汽车租赁合
同、电话录音、交通技术监控图片等证据为证。厦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湖里大队将根据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
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第 66 条第 1 款第 8 项、第 68 条第 1 款第 2 项及《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》第 46
条第 1 款第 4 项之规定，对驾驶时抽烟的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50 元；对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150
元、记 1 分；对违反规定进入公交专用车道行驶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200 元。

对上述告知事项，违法行为人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。如需进行陈述和申辩，可在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向厦门市公安局交警
支队湖里大队（地址：厦门市湖里区祥岭路 428 号，联系电话：0592-5288371）提出，公安机关将按规定进行复核，逾期未
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，公安机关将依法作出决定。

厦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湖里大队

2025 年 10 月 15 日